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87 号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11.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24.73 万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3.62 万元。结合财务报表附注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会计师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针对上述情况制定了提升管理能力、扩大业务等系列应对计划。2018 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21.28% 和 67.36%。

（1）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盈利水平及其变化趋势、“养老餐”等新业务推广计划等情况论证你公司应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措施的有效性；

（2）请你公司说明 2018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财务数据分析公司采取应对可持续经

营能力的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如为否，请说明后续的改进措施及大致时间安排。

2、2018年3月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王禹皓、陆湘苓、季信陵、冯太平、胡小舟、吴林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金刚、王翔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陆湘苓、季信陵、冯太平、李金刚均任职于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实业”），中湘实业实际控制人为陆湘苓的父亲陆镇林，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自2015年底将其所持有全部股份的股东权利授权给陆镇林。自2017年10月25日起，陈继控制的企业作为次级投资人认购的信托计划持有中信证券对孟凯全部股份质押的债权及权利。

（1）请结合上述情况自查并向相关方核实陆镇林及其关联方是否已实际控制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陈继于2018年3月2日卸任你公司董事职务。请说明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捐赠事项、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除公司债务事项及公司连带担保责任免除事项是否因陈继身份改变而存在不确定性，各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69万元，同比下降3.59%，实现净利润-1,833万元，同比上升66.10%。请列表说明

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成本构成,并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产品价格、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等因素,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4、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79 万元,较期初减少 29.61%;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26 万元,较期初下降 23.42%。上述科目合计占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17%。

(1) 请你公司结合历史坏账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

(2) 请说明上述科目的回款情况、后续拟采取的回款措施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回款情况的监督是否充分,是否制定了适当的收账政策。

(3)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实并出具专项意见。

5、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对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请结合被投资单位的具体运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不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出具专项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9,669 万元,同比下降 3.59%,管理费用为 2,763 万元,同比下降 18.0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17 年营业收入与管理费用下降幅度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7、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在职员工的数量为 532 人,较 2016 年度减少 20.72%;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为 2,543 万元,较上

年同期增加 1.45%；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为 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7%。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人员共 4 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本期发生额为 2,543 万元，请列表说明相关费用的具体构成并说明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数量是否配比；

(2)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各类专业人员的主要职责并对比与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在职员工数量下降但职工薪酬支出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8、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存在其他往来款 1.02 亿元。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形成原因、发生额、相关款项的性质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核实其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存在需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出具专项意见。

9、年报披露，161 名股东以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案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赔偿投资损失，部分股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孟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对公司生产经营、上市地位等的影响并作出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1日